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0年4月2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精功碳纤维”）签署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83亿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的《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收到合同定金1,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吉林精功碳纤维销售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1套（以下简称“吉林精功3号线”）。2020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21、2020-032的公司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字盖章后90天内，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给公司的金额需达到总合同金额的60%（即1.098亿元）；在整线安装完成后并在负载试车前，吉林精功碳纤维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5%（即4,575万元）的安装款。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发来的函件，主要内容为：由于吉林地区重大疫情对吉林精功碳纤维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导致吉林精功碳纤维短期内资金较为紧张，吉林精功碳纤维正在极力筹备相关资金，预计最晚不迟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总合同金额的60%的剩余部分9,980万元款项的支付。

2020年9月初，公司完成了吉林精功3号线的整线安装工作，在进行整线负载试车前，要求吉林精功碳纤维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尽快完成4,575万元安装款的支付。但吉林精功碳纤维表示，受疫情影响，其现金流紧张情况一直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前述安装款未能按期支付。考虑到吉林精功3号线系公司首条国产化千吨级大丝束碳纤维生产线，为加快国产化市场推广步伐，抢占市场

发展先机，并结合合同有关所有权保留等风险管控条款，即使未能及时收到前述款项，公司仍然判断该项目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在未收到前述款项的情况下，拟启动吉林精功3号线整线负载试车各项工作。

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42、2020-051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致函吉林精功碳纤维，要求其按合同及前期约定完成前述款项的支付。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发来的回函，主要内容为：由于前期吉林地区重大疫情确实对其整体生产和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资金筹备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延误，目前，吉林精功碳纤维正全力筹集相关款项，力争尽快完成前述款项的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精功3号线正在整线负载试车中，公司仅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定金1,000万元，仍未收到到期应付的14,555万元进度款（含应支付9,980万元的进度款和4,575万元的安装款）。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仅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的定金1,000万元，到期应付的14,555万元货款的实际支付时间尚不确定。合同后续履行中，存在将来对方履约不能以及公司不得不收回与欠款等值设备的风险。为此，公司正在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持续沟通协商，督促其尽快筹集资金完成款项支付。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合同后续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